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0-03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029,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10,725.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6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息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65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19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联系传真:010-88050888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传2020-017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8,588,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3,858,89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天地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83631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传2020-07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29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月末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75,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交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2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26,556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传2020-07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

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号)。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3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0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2020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号),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443,113009

191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汽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008
- 回售简称:广汽转债
- 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7月15日
- 回售期内可转换停止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的股票自2020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广汽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广汽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截至回售公告日,“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股配股、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成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起重新计算。

年度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有权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未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回售公告规定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广汽转债第五年(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5%,计息天数为165天(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3日),利息为100×1.5%×165/365=0.6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在回售公告生效后6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7月3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可转债的回售代码为“100008”,回售简称为“广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界面,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三)回售申报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0日。

(四)回售价格: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具体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0年7月15日。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回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后,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0-83151130/68904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新太 公告编号:2020-07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至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4日起停牌,公司将在每周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及当事人研究决定,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3.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并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至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 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自6月4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继续维持停牌状态,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对公司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见。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6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并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诉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进展提示

2020年1月13日,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管委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武进管委会要求公司退还一半的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6,060元。